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运环发〔2022〕35号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管部，
各相关科室（单位）：

现将《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措施（试行）的通知》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4日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让更多市场主体立起来、活起来、强起来，切实提升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水平，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统筹要素保障

统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源，对符合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绿色能源、先进制造业、数字产业，和生物产业、现代物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省、市重大产业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所在区域污染物排放指标及削减源确有困难的，由属地政府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在全市进行统筹，市本级解决不了的，积极协调省生态环境厅在全省范围内解决。同时，协调审批部门将现行的总量指标在环评审批前取得调整为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前取得。

二、简化审核程序

一是简化区域规划环评审查。对已完成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且规划环评相关要求落实到位的，豁免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内“标准地”区域环评。

二是简化环评登记管理。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

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

三是简化清洁生产程序。探索实施差别化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程序，对污染物排放量少、环境影响小，已开展过清洁生态审核的企业，进一步简化审核模式、审核程序和审核报告。

四是简化污染物总量核定程序。对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属于直接核定的市级审批项目，在县（市、区）印发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的基础上，属地政府不再出具单个项目污染物削减方案承诺，并将法定20个工作日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实施精准执法

一是落实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正面清单内的企业原则上只开展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非现场监管，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现场检查。细化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减免处罚的情形和程序，对主动报告、妥善处置、未造成污染后果的，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的小微企业，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于现场检查。

二是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在生态环境部确定的39个重点行业的基础上，对9个非重点行业（塑料制品业、石材加工业、露天矿山、有机化工、食品加工、洗煤工业、机械加工、饲料加工、汽修行业）制定市级评级标准，实施分级管控，避免“一刀切”。